

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為辦理台南市 區

段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

需 貴公所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及公共設施
用地計劃取得方式之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關廟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檢附：1. 分區使用證明影本
2. 地籍圖影本
3.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